

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

日期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蘇主任委員武昌

出席人員：吳宗明委員、施因澤委員、韓碧琴委員、江信毅委員、陳文英委員、
蘇怡慈委員

列席人員：廖志強組長

紀錄：曾家盈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：前次會議通過「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業已提送第421次行政會議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107學年度興翼獎學金申請案如附件1 (p. 2)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，每年可提供8個新生名額，每名補助40萬元獎學金，每學期核撥5萬元。

二、低收入戶新生9人、中低收入戶8人、特殊境遇家庭1人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7人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1人，共26位新生提出申請、審查要點與實施要點如附件2(p. 4)、附件3(p. 5)。

決議：蘇○軒、劉○廷、黃○文、莊○賢、楊○齊、陳○、林○維、石○玄等8人獲得補助40萬元獎學金，分8個學期核發，但石○玄需放棄領取助學功德金。

附帶決議：請承辦單位研議新生報到時，確認興翼招生入學之學生是否申請興翼獎學金；興翼獎學金收件時，增加訪談記錄；未來可請導師協助轉知獎助學金訊息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13時05分